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因向关联方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济物流）出租厂房并提供物业服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并提供物业服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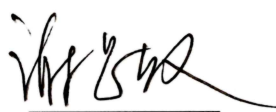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谢思敏



周清杰

2022 年 6 月 23 日